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5
電子信箱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考字第1130006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210000A_11300066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瞭解本處及所屬專任人事人員（警職人員除外）完成「臺中市政府113年度組裝課程」情形，請於113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本處人事服務網（eDOPTC）完成填報作業，俾利後續敘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公務人員於每年8月底前完成本府指定之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者，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。
- 三、請符合上開敘獎標準之專任人事人員於旨揭期間（逾期不予受理）至本處人事服務網（eDOPTC）一應用系統一調查表一【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（警職人員除外）完成「臺中市政府113年度組裝課程」調查表】（文號：1100000133）項下，依下列說明完成填報：

（一）請填具職稱、姓名。



(二)佐證資料：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，以一人一檔案方式
(doc、docx或PDF格式)上傳：

1、至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—個人專區—學習紀錄—於搜尋列點選「組裝課程」—點擊搜尋，將「臺中市政府113年度組裝課程」100%畫面，及姓名與平臺識別編號截圖上傳至佐證資料欄位。

2、至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—個人專區—機關人員學習統計報表—組裝課程成效個人明細總表(不含個別課程)項下產製，將個人資料畫面截圖。

四、年度中已離職(如調職、留職停薪等)之專任人事人員，倘於113年8月底前完成組裝課程者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於旨揭期間上傳佐證資料並完成填報。

五、檢附佐證資料範例及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處考訓科

